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0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8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1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年9月28日。

6、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年12月28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0日, 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部分员工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8月3日完成。

9、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28日, 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7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定比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br>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经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33亿元,定比2020年增长21.60%,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
| 4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br>评价标准 / 优秀、良好 / 称职 / 不称职<b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80% / 0<br>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br>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56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其余55名激励对象中:(1)5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优秀、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无考核结果为 "称职"和"不称职"的情形。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208.00万股调整为206.30万股。

2、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5人,全部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6.3万股变更为194.3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8日。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02%,具体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吕文彬 | 董事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 70,000 | 0 | 21,000 | 0.0159% | 49,000 | 21,000 | 注1 |
| 2 | 吴伟 | 副总经理 | 120,000 | 0 | 36,000 | 0.0272% | 84,000 | 30,000 | 注2 |
| 3 | 汪沛 | 财务总监 | 100,000 | 0 | 30,000 | 0.0272% | 70,000 | 25,000 | 注3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2人) | | | 1,653,000 | 0 | 495,900 | 0.3745% | 1,157,100 | 495,900 | – |
| 合计 | | | 1,943,000 | 0 | 582,900 | 0.4402% | 1,360,100 | 571,900 | – |

注1:吕文彬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7.00万股,预留部分授子5.00万股,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因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为首次授予部分,故本表中数据以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依据填写。

吕文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份为21,000股。

注2:吴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份为30,000股。

注3:汪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故其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份为25,000股。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6,411,500 | 50.15 | -571,900 | 65,839,600 | 50.15 |
| 高管锁定股 | 787,500 | 0.59 | +11,000 | 798,500 | 0.6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414,000 | 1.82 | -582,900 | 1,831,100 | 1.38 |
| 首发前限售股 | 63,210,000 | 47.73 | – | 63,210,000 | 47.7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007,500 | 49.85 | +571,900 | 66,579,400 | 49.85 |
| 三、股份总数 | 132,419,000 | 100.00 | – | 132,419,00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1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同兴环保,股票代码:003027)股票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共建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决定共同建立"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相关的基础、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并进行产学研合作。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48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73名激励对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501,08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9,787,822股减少至 1,309,286,734股。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简述

1、2018年12月1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 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6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6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 年3月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3,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45万份股票期权,向5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67.5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3月6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年3月7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

6、2020年5月21日, 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93,428股。

7、2020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7元/份调整至8.572元/份。

8、2020年6月15日, 首次授予的2,110,545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0年9月7日,首次授予的802,722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9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09,045股。

10、2021年7月6日, 首次授予的1,294,091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1年10月27日,首次授予的2,021,305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1、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00份进行注销。

12、2022年5月17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00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34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3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 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1名激励对象已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原因共涉及73名激励对象,共计501,088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088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309,787,822股变更为1,309,286,734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3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项目 | 内容 |
|---|---|
| 回购股票种类 | 限制性股票 |
| 回购股票批次 | 首次授予 |
| 回购股票数量(股) | 501,088 |
| 回购价格(元/股) | 4.33 |
|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0.04% |
| 回购资金总额(元) | 2,169,711.04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三、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51002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501,08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2,169,711.04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501,088.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668,623.04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9,286,734.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09,286,734.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更前 | | 本次减少额 | 本次变更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501,603 | 2.41% | 501,088 | 31,000,515 | 2.3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78,286,219 | 97.59% | – | 1,278,286,219 | 97.63% |
| 三、股份总数 | 1,309,787,822 | 100.00% | 501,088 | 1,309,286,734 | 100.00% |

注:以上股本情况表不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股本结构以实际变化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49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34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3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1名激励对象已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原因共涉及73名激励对象,共计501,088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130,978.7822万元减少至130,928.6734万元, 总股本由130,978.7822万股减少至130,928.6734万股。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对比如下:

| 变更登记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注册资本 | 130,978.7822万元人民币 | 130,928.6734万元人民币 |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92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因资产规划需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峰水泥")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自然人俞孟琼、俞聪转让其持有的上峰水泥股份共计19,503,71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受让方俞孟琼、俞聪与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内部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32.97%的股权。

一、本次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峰控股出具的《关于上峰控股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上峰控股分别与俞孟琼、俞聪进行了大宗交易,其中,向俞孟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5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向俞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51,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峰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俞锋先生。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法定代表人:俞锋

注册资本:13,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36878975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矿粉、矿渣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俞锋 | 6885 | 51% |
| 俞小峰 | 4050 | 30% |
| 俞幼茶 | 2565 | 19% |
| 合计 | 13500 | 100% |

2、受让方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境外居留权 | 通讯地址 |
|---|---|---|---|---|---|
| 俞孟琼 | 女 | 中国 | 33068119XXXXXX050X | 无 |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西溪融庄 |
| 俞聪 | 女 | 中国 | 33068119XXXXXX0487 | 无 |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55号 |

俞孟琼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俞锋的女儿,俞聪为公司董事俞小峰的女儿,俞锋与俞小峰为兄妹关系,上峰控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与俞孟琼、俞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系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具体实施情况

本次内部转让后,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1,479,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方式 | 转让时间 | 转让均价(元/股) | 转让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上峰控股 | 俞聪 | 大宗交易 | 2022年9月21日 | 12.25 | 9,751,857 | 1% |
| 上峰控股 | 俞孟琼 | 大宗交易 | 2022年9月22日 | 12.24 | 9,751,857 | 1% |

2、股份来源:本次转让股份共计19,503,714股,其中,15,833,659股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670,055股为上峰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3、本次内部转让前后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内部转让前 | | 本次内部转让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上峰控股 | 合计数 | 321,479,293 | 32.97% | 301,975,579 | 30.9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1,479,293 | 32.97% | 301,975,579 | 30.9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俞孟琼 | 合计数 | 0 | 0% | 9,751,857 | 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9,751,857 | 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俞聪 | 合计数 | 0 | 0% | 9,751,857 | 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9,751,857 | 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 321,479,293 | 32.97% | 321,479,293 | 32.97% |

四、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2日 | | |
| 股票简称 | 上峰水泥 | 股票代码 | 00067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 |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A股 | 19,503,714 | 2% | |
| 合 计 | 19,503,714 | 2%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 □(请注明)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21,479,293 | 32.97 | 321,479,293 | 32.9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1,479,293 | 32.97 | 321,479,293 | 32.9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备查文件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仅涉及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内部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上峰控股出具的《关于上峰控股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

2、上峰控股与俞孟琼、俞聪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2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汇至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7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告编号:2022-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海汇至共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股份变动累计达到1.8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22,660,000 | 5.15% | IPO前取得:22,66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8,000,000 | 1.82% | 2022/7/21-2022/7/21 | 大宗交易 | 23.35-23.35 | 186,800,000 | 14,660,000 | 3.33% | 首发前限售股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66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